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主体，此处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

（三）公司持股在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承担《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子公司在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和管理权，合法有效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行使监督和考核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涉及公司决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的规定，子公司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七条 公司在董事长领导下统一管理子公司事务。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八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行使董事权利，承担董事责任；
- （二）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
- （三）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同时做到：
 - 1、在接到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及时将会议议题提交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2、在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并完整地表达公司的意见；
 - 3、在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汇报会议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四）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在子公司的具体落实，同时应将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的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

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公司财务制度，加强成本核算、费用控制。子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财务部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进行核算所需的数据需求，应当予以及时和有力支持，以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依法计算和缴纳各项税收，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公司的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体系，提高公司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质量，子公司在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均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并提供会计资料。子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须经该子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编报要求。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规定的报表报送时间按时编制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相关会计资料。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子公司报送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下列时间提供：

- （一）月度财务报表：于次月 8 日前完成并提供；
- （二）季度财务报表：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并提供；
- （三）年度财务报表：于次月 12 日前完成并提供。

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对外提供担保和抵押明细表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会计科目，确保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一致。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配置充足财务人员、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确保各子公司的财务账簿管理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并及时配合审计人员调整子公司账目。

第二十三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账户外，子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账户，不得编制虚假的财务报表，不得将子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经营计划。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涉及对外投资的，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

担保。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的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违者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如重大诉讼和仲裁、签订重大合同、获得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汇报。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完整地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保证向公司所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是子公司信息管理第一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的义务；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向子公司了解有关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会会议正式形成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决议文件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存档备查。

子公司应按照章程要求，分别提交具备对应审批权限的机构审批，达到由公

司审议标准的应提交公司相关权力机构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行业经营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全部公司制度、其他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应报送的文件资料。子公司变更法人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相关资料及时更新。

第六章 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重大经济活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等。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子公司要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具体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相应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三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七章 考核与激励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制定的员工考核标准，对全体员工实施综合考评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母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同时也适用于子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